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

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秘鲁：* 决议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在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7/42)。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61/98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118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3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 (a)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13年、即4月1日至19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² S-10/2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7/27)。